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监事签名：于秀芳 董 维 李 弓

2018 年 3 月 27 日